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同意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2021年1月8日，公司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的申请》（激智〔2021〕第1号）和《关于撤回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的申请》（海证〔2021〕10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2021年1月1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终止对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1〕12号）。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